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41號

原　　告　李宜芳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公有興隆零售市場自治會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935元，惟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原告如附表一所示先位聲明一、二，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先位聲明一勝訴獲得利益即為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得獲每月薪資25,000元，高於先位聲明二請求項目之訴訟標的金額，且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原告為民國00年0月生，主張被告違法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113年10月20日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1年10月，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550,000元（計算式如附表一先位聲明一、二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再加計先位聲明三、四訴訟標的金額，合計2,179,506元（計算式：550,000元＋504,506元＋1,125,000元＝2,179,506元），茲與原告如附表一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比較，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79,50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006元，惟原告如附表一先位聲明之請求項目，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002元（計算式：27,006元－27,006元x2/3＝9,002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6,935元，尚應補繳2,067元（計算式：9,002元－6,935元＝2,067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將於本事件確定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方祥鴻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曉雁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先位聲明	聲明內容		請求項目	訴訟標的價額/金額
	一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	依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基礎，請求自113年10月21日起之按月薪資25,000元	550,000元（計算式：月薪25,000元×原告屆退尚餘22月＝550,000元）
	二	被告應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5,000元，及自各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	被告應給付原告504,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如附表二所示	504,506元
	四	被告應提撥1,125,000元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至被告所設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原告在職期間被告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1,125,000元
備位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1,648,2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①113年10月1日至20日工資18,780元 ②附表二所示請求項目及金額 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共1,125,000元	1,648,286元

附表二：原告主張其在職期間被告未給付項目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工資	4,695元
2.	延長工時工資	1,257元
3.	休息日（週日）加班費	311,867元
4.	例假日（週一）加班費	39,264元
5.	國定假日加班費	39,125元
6.	特休未休工資	108,298元
合計		504,506元